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2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6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95,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抵押担保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580 万元	抵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91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第7、8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鹰置业作为三湘股份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中鹰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中鹰置业董事长芮永祥及其家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候选人黄辉、芮永祥、许文智、陈劲松、胡雄、高文舍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丁祖昱、石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丁祖昱 郭永清 高波

2014 年 12 月 18 日